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8)

季度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103	1,663	160	80,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14	1,670	3,635	3,884
生產成本		-	(201)	(2)	(18,315)
員工成本		(2,272)	(2,317)	(5,186)	(9,566)
折舊及攤銷		(72)	(329)	(241)	(1,88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	-	1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18	(157)	(54)	(1,093)
終止確認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		48	(155)	293	(1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7,271	-	7,271
其他營運開支		(1,095)	(1,771)	(3,615)	(10,3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	-	(3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7)	267	(104)	365
融資成本		(70)	(170)	(227)	(5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74)	5,774	(5,376)	50,6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47)	3,148	(740)	(8,109)
期內(虧損)／溢利	7	(2,021)	8,922	(6,116)	42,57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46	2,356	(9,581)	4,13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825	11,278	(15,697)	46,709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91)	6,568	(4,611)	12,646
非控股權益		(530)	2,354	(1,505)	29,932
		(2,021)	8,922	(6,116)	42,578
期內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1)	7,181	(7,103)	13,720
非控股權益		2,316	4,097	(8,594)	32,989
		1,825	11,278	(15,697)	46,70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05)	0.23	(0.16)	0.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906,074	1,986	2,205	964	(3,882)	(854,563)	52,784	82,495	135,279
期內溢利	-	-	-	-	-	12,646	12,646	29,932	42,5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74	-	1,074	3,057	4,1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74	12,646	13,720	32,989	46,709
購股權失效	-	(239)	-	-	-	239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19,278)	(19,2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906,074	1,747	2,205	964	(2,808)	(841,678)	66,504	96,206	162,71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906,074	1,747	2,205	964	(2,558)	(847,376)	61,056	87,300	148,356
期內虧損	-	-	-	-	-	(4,611)	(4,611)	(1,505)	(6,11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492)	-	(2,492)	(7,089)	(9,58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92)	(4,611)	(7,103)	(8,594)	(15,697)
購股權失效	-	(230)	-	-	-	230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11,400)	(11,4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906,074	1,517	2,205	964	(5,050)	(851,757)	53,953	67,306	121,2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採礦場及金屬貿易(「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軟件及創新業務」)。除此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有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者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此等營運部門乃編製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資料之基礎，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行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為(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創新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u>	<u>160</u>	<u>160</u>
分部(虧損)/溢利	<u>(3,245)</u>	<u>104</u>	<u>(3,141)</u>
利息收入			3,22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96
未分配公司開支			(5,4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4)
融資成本			<u>(227)</u>
除稅前虧損			<u>(5,37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80,553</u>	<u>363</u>	<u>80,916</u>
分部溢利	<u>45,398</u>	<u>199</u>	45,597
利息收入			2,69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9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1,093)
終止確認一項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1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7,2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5
融資成本			<u>(509)</u>
除稅前溢利			<u>50,687</u>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高品位銅鎳礦石出售	—	80,553
服務費收入	156	338
水溶袋出售	4	25
	<u>160</u>	<u>80,9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60	80,791
一段時間內	-	125
	<u>160</u>	<u>80,916</u>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高品位銅鎳礦石及水溶袋訂立合約。本集團認為，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	-	750
利息收入	1,164	1,316	3,226	2,695
租金收入	72	48	184	144
匯兌收益	118	141	-	119
「保就業」計劃	-	-	56	-
其他收入	160	165	169	176
	<u>1,514</u>	<u>1,670</u>	<u>3,635</u>	<u>3,8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514</u>	<u>1,670</u>	<u>3,635</u>	<u>3,8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扣除	—	—	—	7,000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	12	(3,682)	345	27
— 中國預扣稅	651	—	651	1,062
遞延稅項	(516)	534	(256)	20
	147	(3,148)	740	8,109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餘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將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按25%的稅率繳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272	2,323	5,186	9,843
計入生產成本項目之款項	-	(6)	-	(277)
計入員工成本項目之款項	2,272	2,317	5,186	9,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322
無形資產攤銷	-	-	-	3,699
折舊及攤銷(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	-	-	4,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66	72	1,0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	258	169	581
土地復修成本攤銷	-	5	-	251
折舊及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72	329	241	1,888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72)	(48)	(184)	(144)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22	22	62	62
租金收入淨額	(50)	(26)	(122)	(8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64	2	16,352
存貨撥備(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	-	-	1,823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140	159	442	41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8)	-	64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內(虧損)/溢利	<u>(1,491,000)港元</u>	<u>6,568,000港元</u>	<u>(4,611,000)港元</u>	<u>12,646,000港元</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平均股份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室 開支(附註i)	210	186	606	487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	70	171	227	509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ii)	-	-	-	125
由一家關聯公司收取之勘探開支(附註iv)	35	1,644	972	1,644

附註：

-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聯公司支付，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
- 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已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關聯公司支付。
- 管理費收入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22.53%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 勘探開支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由一家關聯公司收取，其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於當前期間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7	325	856	1,485
離職後福利	2	1	4	19
	399	326	860	1,5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創新業務。

業務回顧

採礦及金屬業務

採礦及金屬業務主要包括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中國內地之銅鎳礦及於香港進行金屬貿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之採礦證的續期申請仍在處理中。儘管中國政府已解除隔離措施，但續期審批進度仍十分緩慢。由於2019新冠病毒疫情發展仍不穩定，且受封控影響工作積壓，續期申請審批預計將耗費較以往更長時間。受長期疫情封控影響，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之審批亦有所延遲，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通過審批，並於審批完成後開展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於本期內並未產生任何來自銅鎳產品之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0,553,000港元)。

於香港進行之金屬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已交易113千克的黃金，並於期內錄得293,000港元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開採區(二期)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一次深度約120米的水文鑽探作業	無重大作業	無重大作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之補充資料已提交至政府部門審批，我們將於審批通過後開展可行性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續)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採礦作業產生了以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鑽探及分析費用約972,000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972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礦道建設	—
資本開支總額	972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
消耗品	—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
其他	—
營運開支總額	—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972
3. 加工開支	—
開支總額	972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簽訂與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有關的新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結付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軟件及創新業務

軟件及創新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軟件及創新業務分部收入約為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63,000港元)，分部溢利則約為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99,000港元)。分部收入主要為來自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銷售代理的服務費收入及水溶性及生物降解產品的銷售收入。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22.5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納米臭氧技術進行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水培機用於代替化學洗滌劑進行消毒和滅菌，亦可應用於水產養殖業及農業，以豐富魚類及蔬菜栽培介質中的氧氣水平。於期內，我們通過參加香港電子展，以繼續發掘工業水培機的潛在客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佔溢利365,000港元)。

前景

就採礦及金屬業務而言，新年伊始，我們對鎳市場的發展前景感到更加樂觀。中國經濟近日重新開放的政策將推動國家經濟增長並帶動鎳需求，進一步堅定了我們對鎳市場前景所持的正面看法。得益於中國政府針對房地產行業的最新刺激措施，機動車及房地產行業將對不銹鋼產生強勁需求，並可能於二零二三年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而反彈。

中國的重新開放既能帶動需求並促進經濟增長，亦或會導致2019新冠病毒疫情病例激增。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及採取相應的防控措施，以確保符合所有規定。

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的採礦證續期申請及開發計劃因2019新冠病毒疫情於新疆的蔓延而推遲，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獲批採礦證及通過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之審批。本集團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積極溝通，以加快採礦證續期申請及報告審批之進度。我們目標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開展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開採工程的計劃仍維持不變。本集團將精簡其業務並將其資源集中用於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之開發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其他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890股普通股，佔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15.28%股權。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CGA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競技業務。由於疫情及長期的社交距離限制措施，CGA Holdings的財務表現備受影響。儘管防疫政策逐步放開(如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取消核酸檢測安排及隔離令)，其經營業績仍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來自CGA集團創始人有關保證利潤的應收款約8,7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48,000港元)，並以創始人持有之CGA Holdings普通股作為質押。

有關CGA Holdings保證利潤及投資之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相關公佈內。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0,916,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00%，主要是由於白石泉銅鎳礦採礦區一期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開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採礦及金屬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0,553,000港元)，及軟件及創新業務之營業額為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63,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採礦及金屬業務之分部虧損約3,2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部溢利45,398,000港元)，及軟件及創新業務之分部溢利約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99,000港元)。採礦及金屬業務分部溢利減少107%乃因本期並無銷售銅鎳產品。

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6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884,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佔溢利3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虧損約6,1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42,578,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114%。溢利減少乃因沒有高品位銅鎳產品之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0,553,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59,128,000	678,074,400*	837,202,400	29.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股份由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其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49%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49%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 36,000,000元	51%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註銷	失效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2,0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u>7,000,000</u>	<u>-</u>	<u>-</u>	<u>7,000,000</u>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
		普通股	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 Inc. (「GobiMin」) (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GMN))之股權及出任其董事職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於回顧期內主要於中國新疆之礦產進行開發工作。GobiMin主要從事黃金勘探或探查，而本集團目前正在勘探的礦產資源為銅鎳礦。因此，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一間獨立管理的公司營運及管理。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GobiMin採礦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終止後，陳奕輝先生不再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季度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